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29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范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藤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原誠二

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為加盟被告經營之「UDON 讚岐烏龍麵」，於民國104年9月20日與被告簽訂「UDON 讚岐烏龍麵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交付履約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被告。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雖約定契約有效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10年；惟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就前10名加盟主另有約定優惠方案（下稱系爭優惠方案）為：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而原告為前10名加盟主之1，自有系爭優惠方

案之適用，故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契約期間10年，已縮減為5年，即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於契約期間屆滿5年即109年12月1日起，兩造間雖仍依系爭契約其他條款之約定履行，然已屬不定期之加盟契約關係，不受第1條第1項所定於10年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之拘束。原告已於110年9月4日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加盟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被告應將履約擔保金100萬元返還原告，且被告無繼續保有上開10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爰依系爭契約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契約期間為10年，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所載「縮減為5年」，僅指第1條第6項所定原告應給付每月毛銷營業額7%設備租賃費之期間減為5年，其後加盟期間改為給付每月毛銷營業額2%之品牌使用費，並非將第1項契約期間減為5年，故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仍至114年11月30日，原告於110年9月4日為終止契約之表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得沒收該100萬元履約擔保金，自無須返還原告云云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10年，反訴被告於10年期間屆滿前之110年9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之約定，反訴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云云，並反訴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伊為前10名加盟主，依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
02 前段約定，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契約期間縮短為5
03 年，兩造自109年12月1日起為不定期加盟契約，伊得隨時終
04 止契約，伊於110年9月4日向反訴原告終止加盟契約，未違
05 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
06 第1項請求伊給付100萬元違約金，為無理由；縱認反訴被告
07 有違約事由，亦應酌減違約金等語置辯。並為反訴答辯聲
08 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
09 決，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1 (一)不爭執事項：

12 1.兩造於104年9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書，原告於104年10月2
13 0日給付100萬元履約擔保金。

14 2.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104
15 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計壹拾年。加盟期間
16 內，除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終止
17 本契約。第5項約定：合約期間內，乙方（即原告）須向
18 甲方（即被告）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用為每月毛銷營業額
19 的3%。第6項約定：合約期間內，乙方須向甲方租賃廚房
20 機器設備，設備租賃費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乙方具有
21 使用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
22 有權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收取7%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
23 用。

24 3.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即系爭優惠方案），甲方針
25 對前10名加盟主另有以下優惠方案：

26 (1)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契約期間內，乙方需
27 向甲方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設備租賃費每月毛銷營業額
28 的7%。乙方具有使用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間
29 內租賃廚房機器設備之修繕費由乙方支付。合約期滿甲
30 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甲方不再收租賃廚房
31 機器設備費用。

01 (2)合約5年期滿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品牌使用費，品牌
02 使用費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2%。

03 4.原告為系爭優惠方案所定之前10名加盟主，有系爭優惠方
04 案之適用。被告自109年9月起未向原告收取廚房機器設備
05 費（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而向原告受取品牌使用費
06 （每月毛銷營業額的2%）。

07 5.被告於本院105年訴字第3090號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下
08 稱另案）陳稱：「依照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記載，
09 因原告是前10名的加盟店，所以加盟期間縮短為5年」，
10 另案契約書第1條約定之內容，除契約有效期間為104年8
11 月19日至114年8月18日外，其餘內容均與系爭契約第1條
12 相同。

13 6.原告於110年9月4日向被告表示終止兩造之加盟契約。

14 (二)爭點：

15 1.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是否依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之約定縮
16 減為5年？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若減為5年，兩造間加盟契
17 約屆滿5年後是否變更為不定期之加盟契約？

18 2.原告於110年9月4日終止兩造間之加盟契約，有無違反系
19 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可否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
20 1項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沒收原告之100萬
21 元履約擔保金？並向原告請求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系爭契約所定10年期間已減縮為5年：

24 1.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雖約定：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10
25 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計10年。惟系爭優
26 惠方案就前10名加盟主另約定：「1.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
27 縮減為5年。契約期間內，乙方需向甲方租賃廚房機器設
28 備，設備租賃費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乙方具有使用
29 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間內租賃廚房機器設備之修
30 繕費由乙方支付。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
31 乙方，甲方不再收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等語，且原

告為前10名加盟主之一，有系爭優惠方案之適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3、4.），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契約期間，因原告有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之適用，而縮減為5年，即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等情，堪認實在。

2.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載明「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上開「契約期間」與系爭契約第1條主旨加盟期間「（契約期間）」相同（本院卷27頁），顯係就第1條各項所定「契約期間」之約定，且明訂「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自係因第1項原本所定契約期間為10年，始有將之「縮減」為5年可言；又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後段雖有關於廚房設備租賃費之約定，然於該款前段並未將「契約期間」限定為廚房設備之租賃期間；且該款後段係約定「『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收取7%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而被告自承：於系爭契約滿5年後未再向原告收取廚房機器設備租賃費等語（本院卷272至273頁），故系爭契約所定期間確已縮減為5年；另被告與訴外人盛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盛遠公司）間加盟契約第1條各項內容，除契約有效期間為104年8月19日至114年8月18日外，其餘內容均與系爭契約第1條相同，且被告於與盛遠公司另案審理時陳稱：「依照系爭契約第1第11項第1款記載，因原告是前10名的加盟店，所以加盟期間縮短為5年」等語，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5.），系爭契約與另案契約關於第1條所約定契約期間內容既屬相同，即應為相同之解釋；據上，足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10年契約期間，確因原告為前10名加盟主，而依同條第11項第1款之約定縮減為5年；被告所辯系爭契約第

01 1條第11項第1款縮減為5年部分，僅針對第6項廚房機器設
02 備租賃費用，不包括第1項之契約期間云云，與系爭契約
03 內容及被告於另案之陳述不符，尚無可採。

04 (二)兩造之加盟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

05 1.按民法就不定期之繼續性契約，如租賃、消費借貸、僱
06 傭、委任等，均以得隨時終止為原則，此由民法第450條
07 第2項、第478條後段、第488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規定
08 至明。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應可類推適用民
09 法相關規定，允許契約當事人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最高
10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依
11 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於104年10月20日給付100萬元履
12 約擔保金予被告，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1.）；又
13 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因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前段之約定減
14 為5年至109年11月30日，此後兩造並未另定契約期間，惟
15 被告仍繼續向原告分別收取毛銷營業額3%之管理費、2%
16 之品牌使用費（本院卷143、145頁），且繼續供貨予原
17 告，堪認兩造於系爭契約所定5年期滿後，已變更為不定
18 期之加盟關係，而屬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類推適用
19 民法租賃之相關規定，應認原告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而
20 原告已於110年9月4日向被告為終止兩造加盟契約之表
21 示，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6.），故兩造之不定期
22 加盟契約已於110年9月4日合法終止。

23 2.又系爭契約第1條載為「加盟期間（契約期間）」，故該
24 條所定加盟期間即為契約期間，而契約期間依系爭優惠方
25 案第1款前段之約定已縮減為5年，故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
26 後段所定「加盟期間內，除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外，任何
27 一方均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該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之期
28 間，亦應減為5年，原告於系爭契約5年期滿後之110年9月
29 4日終止兩造之加盟契約，並未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
30 之約定，被告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之約定，沒收
31 原告給付之履約擔保金100萬元。又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

約定「履約擔保：100萬元。甲方作為收取安全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完成之後，將會歸還乙方。」（本院卷35頁），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既已縮減為5年至109年11月30日止，且原告已於110年9月4日終止兩造之不定期加盟契約，依系爭第17條第8項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100萬元履約擔保金。

(三)反訴部分：

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10年期間，已因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前段之約定減為5年，業如前述，故原告於契約期間5年期滿後之110年9月4日終止兩造間之加盟契約，自無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云云，即非可採；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0年12月2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就本訴部分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而反訴原告之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八、本訴及反訴之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游語涵